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21/12-13(06)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2年12月14日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香港的體育發展

## 目的

本文件綜述第四屆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員就香港的體育發展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 背景

2. 民政事務局在2001年4月成立體育政策檢討小組(下稱"檢討小組")，負責對政府的體育政策進行全面檢討。檢討小組在2002年5月發表題為《生命在於運動》的報告書(下稱"2002年報告書")，勾劃未來體育政策的發展路向。檢討小組提出的建議摘要載於**附錄I**。政府當局在完成檢討後對本港的長遠體育發展定下3個策略方向——

- (a) 在社區建立熱愛體育運動的文化；
- (b) 為精英運動員提供更多支援，藉以在體育成績方面追求卓越；及
- (c) 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體壇盛事中心的地位。

3. 為跟進2002年報告書載述的建議，政府在2003年7月宣布決定設立一個新的行政架構，在本港推動持續參與和普及的體育文化。在新架構下，香港康體發展局(下稱"康體局")在2004年6月解散，當時的康體局原本於1990年根據《香港康體發展局條

例》(第1149章)成立，負責推廣和發展體育及動態康樂活動；香港體育學院(下稱"體院")在2004年10月獲重組為法人團體，負責處理原本由康體局統籌的精英體育運動培訓事宜；新的體育委員會(下稱"體委會")則於2005年1月成立，由民政事務局局长擔任主席，負責就體育發展的政策、策略及實施模式，以及提供撥款與資源以支持體育發展方面，向政府提供意見／作出建議。體委會轄下設有3個事務委員會，分別是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及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以協助在本港發展和推廣社區體育、精英體育和大型體育活動為目的。

4. 據政府當局所述，在推動體育發展方面，民政事務局全權負責制訂及推行體育政策、統籌體育項目的規劃及決定相關撥款編配，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則承擔執行職務，負責推廣社區體育、管理體育設施及執行對有關團體的資助計劃。政府當局亦與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下稱"港協暨奧委會")及各體育總會密切合作，推動香港的體育發展。港協暨奧委會及體育總會屬完全自主的組織，分別根據《奧林匹克憲章》及各體育協會本身的章程獨立營運。

## **委員在過往討論中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

5. 在第四屆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曾於不同的會議上討論與香港體育發展有關的事宜。委員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 長遠體育政策及推動體育發展

6. 委員曾表示關注政府當局一直只是推行體育措施，並無制訂體育政策。在2010年12月17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是否申辦2023年亞洲運動會時，委員通過了一項議案，促請政府推行多項措施，包括立即製訂十年體育發展藍圖。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已制訂一項全面的政策，在社區、學校、體育總會及精英運動員層面促進體育長遠發展。

7.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善用本港運動員在2009東亞運動會締造的佳績，加強推動體育發展的工作。有建議認為，政府當局應設立一個屬專責性質的體育事務局，由具有豐富體育管理經驗的專業人士提供支援，以更聚焦的方式監督所有與體育發展有關的事宜。依政府當局之見，現時的行政架構，即由民政事務局(作為政策局)與康文署(作為執行部門)聯同港協暨奧委會及

各體育總會合作推動體育發展，已能有效推動持續參與和普及的體育文化。

### 對精英運動員的教育及職業發展支援

8. 委員一再強調，政府當局有責任向精英運動員提供有效和協調有度的支援。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參考海外的經驗，設立有助精英運動員發展的靈活教育制度。除大專院校外，中小學亦應為在學的精英運動員提供具彈性的學習模式，讓他們可以在求學的同時亦接受訓練和參賽。委員又促請政府當局按人數基準向學校提供額外財政資助，以培育精英學生運動員。

9. 據政府當局所述，現行教育制度已提供彈性，讓學生可延長進修年期。當局並鼓勵學校為高水平的學生運動員安排補課、休學或請假，以參加訓練和比賽。學校本身(或與其他院校合作)亦有為學生運動員提供度身設計的培訓計劃，協助他們平衡學業與體育事業。教育局會提供一切所需支援，協助他們完成中學教育。

10. 委員普遍認為，精英運動員退役後的前途有欠明確，令家長不願鼓勵子女投身體育事業。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向退役運動員提供更多在本地大專院校升學的機會，或考慮資助他們到海外升學。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如本地大學並無合適課程，當局應提名合資格的學生運動員到海外大學升學。

11.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體院現正研究為學生運動員設計校內教育課程的可行性，以期更妥善照顧他們的教育及訓練需要。雖然本地大專院校享有收生自主權，而不同院校個別課程的入學要求可能各有不同，但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8間院校一直有接受體院或港協暨奧委會推薦精英運動員的入學申請。政府當局會研究資助學生運動員到海外升學的可行性。香港運動員基金亦有向個別精英運動員提供資助金，供他們前往認可的海外學院或大學升學(如本港並無開辦相若課程)。

12. 對於委員就向精英運動員提供職業發展支援所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當局已撥款予港協暨奧委會，讓其與商界合作設立香港運動員就業及教育計劃，以改善現役及退役運動員的教育及就業前景。體院亦已推行多項計劃，以照顧精英運動員的教育及事業發展需要。對於有意見認為體院應著重向精英運動員提供思想及心理訓練，藉以提升他們的表現和協助他們在退役後開展第二事業，政府當局告知委員，體院

對精英運動員的體能訓練及心理輔導是同等重視。體院在運動員發展方面採用全人理念，並設有多項計劃，協助精英運動員繼續升學進修，為過渡至第二事業作好準備。

#### 對非精英運動員及殘疾精英運動員的支援

13. 委員察悉，現時獲體院培訓支援的精英體育項目共有14項，而最高水平的全職精英運動員每月可獲約30,000元的財政資助。他們認為，非精英運動員亦有為香港的體育發展作出貢獻，當局不應忽視這些運動員的教育需要及就業前景，並應對有需要的精英運動員及非精英運動員提供協助。委員亦對健全精英運動員與殘疾精英運動員每月從體院所獲資助款額有差距表示關注。

14. 據政府當局所述，非精英體育項目的個別運動員如果具有潛質或取得良好成績，可獲體院及其所屬體育總會提供支援。精英運動員每月獲得的財政資助是按成績表現釐定。政府當局強調，政府的體育政策不單以精英體育項目為對象，同時亦涵蓋非精英體育項目(例如足球)的發展。當局會向有需要的精英運動員及非精英運動員提供教育及就業支援。健全精英運動員與殘疾精英運動員所獲資助款額的差距主要由於兩個資助計劃是在不同歷史背景之下制訂。政府當局已於2009年檢討及調整對殘疾運動員的財政資助，並會在適當時候再作檢討及調整。

#### 對體育總會的撥款及監察

15. 鑒於康文署在釐定體育總會資助額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個別體育總會所推廣的體育項目的發展潛力，部分委員指出，就個別體育項目發掘及培養人才不但需要時間，亦涉及很多工作。他們擔心評核準則如果過於嚴苛，體育總會或難以取得撥款以推廣具發展潛力的體育項目。委員亦關注到，政府會否向推廣較受歡迎體育項目的體育總會提供較多資助。

16. 政府當局解釋，個別體育項目的發展潛力主要取決於就該項目培育精英運動員及普及該項目的潛力。體育總會所推廣的體育項目的發展潛力，只是康文署在釐定個別體育總會資助額時予以考慮的主要因素之一。每年給予個別體育總會的資助額通常會維持穩定，除非該體育總會參與體育比賽或舉辦活動的次數大幅減少。現時，取得較多撥款的體育項目也是本地運動員表現較佳的項目，例如羽毛球、乒乓球及游泳等。足球由於甚具發展潛力，亦已獲增撥資源予以推廣。

17. 委員曾對體育總會的管治和監察事宜表示深切關注。他們察悉，康文署曾於2010年就體育資助計劃進行全面檢討，並因應檢討結果，由2011年4月1日起在管理及監察體育總會運用其所得撥款方面推出了連串改善措施。廉政公署(下稱"廉署")則於諮詢民政事務局、康文署及若干體育總會後擬備了體育總會防貪錦囊(下稱"防貪錦囊")，以期協助各體育總會提升它們在運作及管治方面的透明度。部分委員關注到體育總會執行防貪錦囊的情況，並建議政府當局制訂持續監察體育總會的機制。為進一步改善體育總會的運作透明度，政府當局應規定各體育總會將其財務報表，以及有關會員資格及會員費用的資料上載至它們本身的網站。當局亦應持續舉行防貪運動，以期在體育界營造清廉文化。

18. 據政府當局所述，各體育總會須與康文署簽訂資助協議，並定期向康文署報告開支狀況及活動進度。康文署亦派員前往各體育總會實地進行質素保證稽查。為協助各體育總會因應個別需要及運作模式執行防貪錦囊建議的措施，康文署在2012年會與廉署合作積極聯絡所有體育總會，為它們提供適切的意見及服務。當局鼓勵各體育總會盡快在一或兩年內落實防貪錦囊的最佳工作常規，尤以在下述方面為然：提高透明度、選拔運動員、採購、申報利益及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上載至其本身的網站。

19. 在甄選運動員參加國際體育賽事方面缺乏透明度和有欠公平，是另一個備受委員關注的問題。委員認為，執行防貪錦囊相當重要，以確保在甄選運動員方面定有公平而透明的機制。他們亦認為，遴選委員會與上訴委員會的成員組合不應重疊。

20.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要求各體育總會採用貫徹一致的準則選拔運動員，並適時地將該等準則告知運動員。在推行防貪錦囊後，當局鼓勵各體育總會設立一個具透明度的機制以選拔運動員，並公布相關準則、設立上訴機制，以及將相關資料上載至它們的網站。各體育總會亦已獲告知關於遴選委員會與上訴委員會兩者之間應盡量避免成員重疊的規定。

#### 提供公眾體育設施

21. 委員普遍不滿意各區體育設施的推行進度緩慢。鑒於香港長期欠缺體育設施，他們對如何推行普及體育及提升運動員的表現表示關注。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制訂全面、長遠及可持續

的體育發展政策，以期解決多項問題，包括在地區層面及學校欠缺體育設施的問題。

22. 據政府當局所述，自2005年起，當局完成了超過45億元的體育設施興建或改善工程。在規劃新設施時，政府當局會參考規劃署發出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載列的規劃準則、體育發展的政策目標、現有設施的使用率、公眾的喜好，以及由政府及非政府機構所提供有關設施的水平。儘管在規劃各區的新設施時，可用資源是一個主要考慮因素，但已有15項總投資額超過92億元的體育設施工程項目正在動工。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在未來十年繼續投放大量資源興建及提升各項體育設施。

#### **第四屆立法會通過的體育發展相關議案**

23. 立法會在2010年1月6日及2011年1月5日的會議上，分別通過了兩項有關推動香港體育發展的議案。該兩項議案的措辭載於**附錄II**。

#### **相關文件**

24. 在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的清單載於**附錄I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12月12日

## 2002年5月發表的體育政策檢討小組報告的摘錄

X X X X X X X X

## 第十一章

## 建議摘要

11.1 正如本報告書的引言所述，體育政策檢討小組的工作重點，是為制定香港未來的體育發展政策，確定所須處理的主要事項。本報告書不是一項策略性計劃，也沒有就體育界現正面對的問題詳列解決的措施。檢討小組的目標，是要提供一個基礎，以討論各項主要措施，作為體育政策的依據。

11.2 本報告書第三至九章所載的建議改善措施，為未來體育政策的發展方向提供指引。我們力求提出切實可行的改善建議，以回應體育界人士所關注的問題。日後這些建議的實施範圍，主要取決於公眾對本報告書的回應。

11.3 我們認為在制定體育發展政策方面，負責機構應從全盤着眼，而不應孤立地處理個別關注範疇。舉例來說，新場地的規劃政策應顧及廣大市民的需要，以及能為精英運動員提供更佳的訓練環境。在實行有關推廣學生體育運動的建議時，決策者除須考慮康樂文化署新增辦的學校體育推廣計劃外，亦應擴大範圍至如何透過發展社區體育會網絡，以協助提倡學生體育運動。

11.4 雖然檢討小組贊成採取綜合的方針去發展體育，但為求清晰起見，同時為免影響日後的策略性規劃工作，我們在今次的體育政策檢討是就體育領域的各個範疇定出不同的標題。因此，建議改善措施也是按個別標題列出，現撮錄如下：

## 提倡積極參與體育運動的文化

- (1) 採取更積極主動的方針推廣公眾體育活動
- (2) 在場地設計和管理方面，力求更迎合使用者的需要
- (3) 與各體育總會攜手合作，大力推展成立社區體育會的計劃
- (4) 更着力推廣地區體育活動，吸引更多區內人士參加

- (5) 舉辦更多國際大型體育賽事，以期建立熱愛運動的文化
- (6) 康樂文化署應設立體育推廣專責小組，統籌有關制定體育發展策略的工作

(第三章：第 3.23 段)

#### 為學生提供更多體育運動機會

- (1) 成立學生體育活動統籌委員會，為鼓勵學生參與體育活動制定綱領
- (2) 進一步擴大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的涵蓋範圍
- (3) 更注重學生體育運動的發展
- (4) 改善學校及公眾體育設施的規劃和管理，方便學生使用
- (5) 對體育成績優異的學生給予更大的認同

(第四章：第 4.22 段)

#### 繼續為殘疾運動員提供支援

- (1) 設計更方便殘疾運動員參與訓練的公眾體育場地
- (2) 提供更多元化的公眾場地以支援運動員的培訓工作
- (3) 探討為殘疾運動員提供全職教練的需要
- (4) 繼續表揚成績卓越的殘疾運動員
- (5) 致力促進年輕的殘疾運動員融入主流學校體育推廣計劃及有關體育總會的精英培訓計劃

(第五章：第 5.12 段)



## 為未來的體育發展建設一

### 改善公眾體育場地的規劃、設計和管理

- (1) 採用較具策略性的方法規劃和提供新的公眾體育場地
- (2) 新的體育設施應考慮採用更靈活的設計
- (3) 考慮在空置土地上興建一些臨時體育設施
- (4) 讓私營機構多參與公眾體育場地的規劃和管理工作
- (5) 在管理公眾體育場地方面採納更能順應需求和以客為本的政策

(第六章：第 6.13 段)

- (6) 在二零零二年分別就在東南九龍興建一個大型體育場館及在西九龍興建一個室內體育館進行可行性研究，以期在二零零三年完成
- (7) 研究如何增建其他大型場地，供進行“極限運動”、冰上運動、小型賽車及水上運動

(第六章：第 6.33 段)

### 改善精英體育運動的前景

- (1) 提升設施的質素和數量，以支援精英運動員的培訓
- (2) 重新調配在運動科學和醫學方面的資源
- (3) 制定“運動員計劃”，在財政、教育及就業輔導方面為全職運動員提供更好的支援
- (4) 增強教練培訓制度
- (5) 為各體育總會與體育學院精英培訓計劃的教練設立正式的聯繫和溝通渠道

- (6) 投放更多資源發展隊際體育項目
- (7) 加強與中國內地有關的政府機構、體育組織和專業人員的聯繫
- (8) 鼓勵體育組織為精英體育研究更具吸引力的贊助方案

(第七章：第 7.27 段)

#### 設立更明確和更有效的體育行政架構

- (1) 成立體育事務委員會，負責制定體育發展政策，並為實施政策進行統籌工作
- (2) 更清楚界定各個體育機構在體育界中的職能
- (3) 加強港協暨奧委會的職能，特別是在體育市場發展和推廣方面擔當更重要的角色
- (4) 考慮如何提升體育總會的地位和協助其發展，使其運作更獨立和專業化

(第八章：第 8.12 至 8.15 段)

#### 檢討對體育運動的公帑資助

- (1) 檢討精英運動員培訓計劃內“重點發展體育項目”的類型和數目
- (2) 檢討為各體育總會提供資助的準則
- (3) 簡化向各體育總會提供撥款的程序
- (4) 設立單一撥款機構
- (5) 成立基金資助在本港主辦國際體育賽事

(第九章：第 9.33 至 9.35 段)

X X X X X X X X

2010年1月6日(星期三)  
立法會會議席上  
葉國謙議員就  
“推動本港體育運動發展”  
動議的議案

**經李永達議員及陳茂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的體育發展長期不受重視，但東亞運動會圓滿結束，在市民的支持和運動員的拼搏下，香港選手仍表現傑出，備受讚賞；為進一步提升本港體育運動的水平，推動本港體育運動的發展，本會促請政府：

- (一) 檢討目前精英培訓計劃的計分機制，積極研究將受市民歡迎及具發展潛力的隊際運動納入其中；
- (二) 率先增加撥款及鼓勵香港賽馬會投入更多資源，支援本地足球發展；
- (三) 撥款直接支援將軍澳的足球訓練學校，以及提供足夠資金，以維持及培養不同年齡階層的足球代表隊；
- (四) 為各甲組球會提供足夠的訓練場地及考慮豁免租場費用；
- (五) 審視現時各項資助計劃的成效，並按實際需要，增加資助額；
- (六) 完善各項體育活動的硬件設施，並盡快進行啟德發展區多用途體育館工程，以便更好支援體育發展；
- (七) 制訂具體政策，改善運動員待遇及退役後的職業發展；
- (八) 參考海內外地區的經驗，鼓勵商界投入資助體育運動；
- (九) 加強推動學校、市民大眾和企業對體育運動的重視，推廣普及體育，並營造地區體育團隊的競賽氛圍，增加市民的參與和社區凝聚力；
- (十) 加強與內地的協作和交流，提升本地體育運動的水平；及
- (十一) 積極考慮申辦 2019 年第十八屆亞洲運動會；
- (十二) 檢討目前投放在體育運動的資源是否足夠，以及提高資助政策與審批資助程序的透明度；及

- (十三) 協助各體育總會提升其企業管治、會計與符規的紀律，確保其所獲撥資源用得恰當和有效。

**2011年1月5日(星期三)開始舉行的  
立法會會議席上  
甘乃威議員就  
“推動長遠體育發展”  
動議的議案**

**經王國興議員及陳淑莊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香港政府決定申辦2023年亞洲運動會(‘亞運會’),但過去卻一直未有提出長遠而全面的體育發展的藍圖,缺乏推行全民運動的承擔,也未有改善培訓本地運動員的計劃,本會對此感到失望;政府在10年前申辦2006年亞運會失敗後,興建場館的承諾未有兌現,而舉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也未見有提升全民參與體育的文化,本會認為香港政府應制訂及落實長遠和全面的體育政策、加強培訓及善待本港運動員、落實推廣普及運動,以及確立一套健全的體育行政架構;就此,本會促請政府落實以下措施:

- (一) 在廣泛諮詢及發動公眾參與下,制訂體育發展十年藍圖,訂下全民參與體育的指標,以及作出本地運動員培訓的規劃;無論是否成功申辦亞運會,政府應撥款60億元成立‘體育運動基金’,以推動全民參與體育的政策,以及加強本地運動員的培訓;
- (二) 廣泛諮詢本港體育界和運動員,並在此基礎上制訂機制保障現役及退役運動員,同時設立海外及本地升學獎學金及制訂保證就業等措施;亦可參考外國的經驗,提供稅務優惠予商業機構,鼓勵業界聘請現役或退役運動員;
- (三) 撥出基金以支援運動員課後學科的學習,為運動員在基礎學科上作學習支援,並與大學商討,提供額外資源,以設立特別學額招收運動員;
- (四) 興建更多地區性體育設施及場地,讓市民及學生優先使用以實用性為主的地區場地,同時在全港公園和公共屋邨普遍安裝適合不同年齡市民作簡易健身運動的設施,從而推動普及運動;
- (五) 改善學生參與運動的機會,包括增加中、小學體育課的節數及時間,以培養學生對運動的興趣;

- (六) 就興建體育場館費用作精確估算，並盡快把有關在申辦亞運會計劃下全部擬興建或改善的體育場館及設施的資料提交立法會審議，讓本會可以按不同地區的普及與精英體育發展需要和時間表來審議政府的申請；
- (七) 促請有關方面研究改革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及各體育總會，要求引入專業行政管理，增加財政透明度，並設立合理的甄選機制及上訴機制，確保公平對待所有運動員；及
- (八) 促請有關部門及體育機構研究體育教練、導師及輔導員等人員的薪酬待遇，並及時作出檢討，以有利挽留和培養本港優秀體育人才；
- (九) 參考2002年發表的《生命在於運動：體育政策檢討小組報告書》，並落實當中可行的建議，同時就該報告未有提及的範疇進行研究，以訂立長遠的體育政策；
- (十) 政府應分拆‘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並投放更多資源，以推動體育發展；
- (十一) 劃一現時健全運動員和殘疾運動員參與同一個級別的國際賽事的獎勵機制，藉以向所有運動員的成就公平地作出肯定；及
- (十二) 檢討體育委員會的職能和組成，引入更多運動員的參與，並提升委員會的透明度。

**香港的體育發展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2年5月23日 (議程第IV項)	<a href="#">會議議程</a> <a href="#">政府當局題為"體育發展政策"的文件及民政事務局體育政策檢討小組報告書</a> <a href="#">會議紀要</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3年7月14日 (議程第III項)	<a href="#">會議議程</a> <a href="#">題為"有關體育發展的新行政架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a> <a href="#">會議紀要</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7年4月13日 (議程第V項)	<a href="#">會議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8年10月20日 (議程第I項)	<a href="#">會議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	2010年1月6日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2620至2673頁(有關"推動本港體育運動發展"的議案)</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0年1月8日 (議程第IV及V項)	<a href="#">會議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0年10月20日 (議程第I項)	<a href="#">會議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0年12月10日 (議程第VI項)	<a href="#">會議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0年12月17日 (議程第I項)	<a href="#">會議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	2011年1月5日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3162至3209頁(有關"推動長遠體育發展"的議案)</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1年1月14日 (議程第V項)	<a href="#">會議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1年2月11日 (議程第III項)	<a href="#">會議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民政事務委員會與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1年5月13日 (議程第III項)	<a href="#">會議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1年5月13日 (議程第III項)	<a href="#">會議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1年6月10日 (議程第III項)	<a href="#">會議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1年8月26日 (議程第I項)	<a href="#">會議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1年11月15日 (議程第V項)	<a href="#">會議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2年1月13日 (議程第V項)	<a href="#">會議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12月12日